

國立花蓮高工 112 學年度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推動生活化、多元化、適性化、統整化之英語教學。
- 二、提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強化英語學習動機，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 三、培育能嫻熟應用「英語」之新世代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英文科。

肆、競賽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13:00 — 15:00。

伍、參賽對象：全校學生（個人或是三人以下團體）。

陸、報名事宜：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截止。
- 二、報名方式：

1. 請各參賽學生下載報名表後繕打英文歌詞及基本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送交英文科陳滢如老師（如附件 1），或繳交電子檔報名表 email 至 cyj427@go.edu.tw，請參賽學生另外錄製 30 秒試唱電子檔 email 至 cyj427@go.edu.tw。
2. 參賽隊伍以 10 組為限，報名組別若超過 10 組，由評審老師依參賽學生繳交之試唱音檔進行初選。

柒、競賽出場序抽籤作業：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前。
- 三、請各參賽學生到場參與抽籤作業，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四、抽籤結果：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競賽須知：

- 一、學校僅提供現場音響、麥克風、燈光、桌椅等，其餘伴奏樂器請自備，現場音效可播 CD 及音效電子檔，惟伴唱音樂帶不得預錄歌聲，預錄歌聲者不予計分。
- 二、各參賽學生應自行審查表演內容及服儀裝扮，不得影響善良風俗，違背本活動之教育意義；製作背景及道具不列入評分範圍，歌詞意涵如有不雅字句，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學生另選歌曲。

玖、競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3:00 —15:00。
- 二、比賽地點：本校交誼廳。

三、比賽順序：依抽籤次序演出。

四、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英語或音樂素養之專業教師擔任。

五、評分標準：

(一) 發音 (pronunciation) 50 % 。

(二) 旋律 (melody) 30 % 。

(三) 創意 (creativity) 10 % 。

(四) 團體默契 (teamwork) 10 % 。

六、競賽規則：

(一) 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緩衝時間「前後 1 分鐘」，即 03 分 01 秒至 5 分 00 秒尚不扣分。

(二) 演出不足 3 分鐘者，每少 10 秒鐘，扣總分 1 分 (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以此類推。

(三) 演出超過 5 分者，應立即停止演出下台；如繼續演出者，每超過 10 秒，扣總分 1 分 (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以此類推。

(四) 自備伴唱帶 CD 曲譜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放學前繳交。

(五) 學生參賽演出時，不得攜帶歌詞小抄等物品上台，以免導致比賽不公之情事發生，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拾、獎勵：

一、取前 3 名及優勝獎 2 隊。

二、凡獲獎之組別得依規定辦理敘獎，其敘獎額度如下：

(一) 第一名：小功一次、獎金 3500 元及獎狀 1 幀。

(二) 第二名：嘉獎兩次、獎金 2500 元及獎狀 1 幀。

(三) 第三名：嘉獎一次、獎金 1800 元及獎狀 1 幀。

(四) 優勝獎：每組各 500 元及獎狀 1 幀。

拾壹、經費：場地佈置費用由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項下經費支應，得獎學生之獎金由本校英文科教師籌措。

拾貳、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

112 學年度國立花蓮高工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

班級：		人數	
參賽者	姓名	聯絡電話	
英文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參賽歌曲	演唱曲名：		
	中文譯名：		
演唱歌詞內容			

備註:

1. 參賽者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傳至 cyj427@go.edu.tw 電子信箱。
2. 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本校官網公告下載。